

证券代码：871519

证券简称：精益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扬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周健、监事邵雅丽、监事陈娟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为定期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5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为满足公司资本支出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研究决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14,119,449.4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4,545,455.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信用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500 万额度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壹年，利率不超过 4%，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品种、利率等以与交行签订相关合同协议申请为准。因银行监管需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